116年度國立臺南護專生活助學金申請表

學號		學制 科班	□五專 □二專 科　年　班	信箱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方式	(住家電話)		學生本人郵局局帳號		
	(手機)				

家中概況	親屬稱謂	姓名	年齡	健康情形	就業機關或就讀學校	月收入約	其他情況(如殘障、負債等，本表不敷使用可以附件方式說明)

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	(1)學生未婚者： A.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 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 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申請資格	(一)符合下列身分者：1.低收入戶。2.中低收入戶。3.特殊境遇家庭。4.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5.原住民。6.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。 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學生皆可申請。
注意事項	1.生活助學金每月服務時數為20小時，每月6000元 2.考核：由分配業務單位負責督導考核，確實填報生活學習服務紀錄，表現不佳者取消領取生活助學金資格。

繳交證件：(1)申請表　　(2)本人郵局存摺影本

(3)戶口名簿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

(含父母親，如父母親不在同一戶籍內，請父母的戶籍資料各繳交一份)

(4)前一學期成績單(前一學期學業成績_____分，操行成績_____分)。

(5)政府機關開立之特殊證明文件：_____。(非村里長清寒證明)

(6)如無特殊證明文件者，請依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提供最近一年度已報稅之所得證明。

家庭情形(學生自述)：

師長推薦：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現就讀本校之子女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，如經審議後錄取，將依學校安排進行生活服務學習。(如學生已滿18歲，則毋須填寫)

監護人簽章：　　監護人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